

附件十二之一、飛機遇險位置

本附件依第一百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Appendix 9 訂定。

一、目的及範圍：飛機遇險位置確認係以合理的方法確認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

二、作業規定：

1. 飛機於遇險時應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供航空器使用人確認，且該資訊應包含時間標記 (Time Stamp)，此外該項傳送作業亦得以手動方式進行。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之系統於飛機喪失電力之狀況下，至少應維持傳送至預期之飛航時間。
2. 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如未妥善處理時，可能由遇險狀況轉變為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飛機於遇險狀況下應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此將有助於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航空器使用人於飛機遇險時應即接獲警告，且其誤報率應低於可接受之水準。於傳送系統觸動後，初始之位置資訊應於偵測到啟動事件後立即或於 5 秒鐘內開始傳送。
備註一、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狀況：異常姿態，異常速度狀況、撞擊地面、喪失所有發動機推力及地面近接警告等。
備註二、遇險警告得以飛機位置及飛航階段而變動之準則來觸發。有關飛航事件之偵測及觸發準則得參考 EUROCAE ED-237 偵測航空器飛航遇險事件觸發及傳送飛航資訊準則之最低航空性能規範(MASPS, Minimum Avi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3. 當航空器使用人或飛航管制機構認定航空器出現遇險狀況時，二者間應即建立協調機制。
4. 民航局於接獲處於緊急階段之航空器之位置資訊後提供相關之組織參考，包含飛航管制機構及搜救指揮單位。
備註三、參考第 11 號附約有關緊急階段之準則。
備註四、參考第 12 號附約有關於緊急階段事件所需之通報。
5. 當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啟動後，應能以相同之機制予以停止。
6. 位置資訊之準確性應至少符合為緊急定位發報機所建立的位置正確性要求。